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9元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23年度实现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,266.91万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4,529.66万元，其中：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,226.15万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49元（含税）。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十四项议题，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7,329,383股限制性股票。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,509,176,04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7,394.96万元（含税），约占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0.47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同时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